

## 公民黨就《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意見書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今年 6 月宣佈更新選舉指引，引入確認書制度，亦擬於今年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正式實施，候選人必須簽署「確認書」作為提名程序的條件。公民黨認為做法絕不合理，亦極具爭議，不應草率通過，並對此提出反對。

早於 2016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已經要求候選人簽署「確認書」為其中一份提交文件，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曾與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獲確認「確認書」並非法定提名表格的一部分，因此公民黨的候選人都拒絕提交「確認書」，最後都獲得參選資格。確認書內容<sup>1</sup>提出(1)要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2)擁護《基本法》所提(第 1 條)、(第 12 條)及(第 159(4)條，3 條條文皆指涉維護及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政策及方針，但縱觀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候選人提交的其他法定表格，早已列明要求參選人需按照其中要求，「聲明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sup>2</sup>」。因此，公民黨認為不需要亦不必要再加簽一份內容相同的「確認書」，既累贅亦增加了候選人競選工程的壓力。

過去多宗的個案都顯示，簽署「確認書」反成為否決候選人參選的理由，梁天琦在簽署「確認書」後，選舉主任以其面書(facebook)及幾份報章的報導，認為梁天琦仍然推動港獨，不是真誠擁護《基本法》，遂拒絕給予其參選資格；其後參與不同地區補選的周庭及劉小麗，他們同樣因為選舉主任不信任她們真誠擁護《基本法》而不獲參選資格。公民黨早在約見選委會主席時已經表示，在提交選舉表格的備忘的文書亦提及：“選舉主任決定某一候選人是否在其尋求提名的選區或功能界別中獲有效提名時，必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候選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及《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5) 條]。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選舉主任決定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1)及 (3)(a)條]”，而且，公民黨認為現有提名表格，清楚要候選人聲明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

<sup>1</sup> 2018 立法會補選確認書 <https://www.eac.hk/pdf/legco/2018lcbe/reo-n-confirmation-2018lcbe.pdf>

<sup>2</sup> 立法會補選提名表格 [https://www.eac.hk/pdf/legco/2016lcbe\\_nte/reo-n-gc-2016lcbe\\_nte.pdf](https://www.eac.hk/pdf/legco/2016lcbe_nte/reo-n-gc-2016lcbe_nte.pdf)

港特別行政區，而擁護《基本法》應當包括其所有條文，並非只限於「確認書」內所引述的三項條文，顯而易見，「確認書」的需要並不存在，遂要求選委會主席馮驊撤回必須簽署「確認書」的決定。

公民黨重申，公民黨反對引入選舉指引引入「確認書」，作為以後不同選舉的提名文書。

公民黨  
2019年7月

**[www.civicparty.hk](http://www.civicparty.hk)**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4-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

Address :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5 7111 傳真 Fax : 2865 2771 電郵 Email : [contact@civicparty.hk](mailto:contact@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company number 1030722)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 2/F, Block B, Sea View Estate, 4-6 Watson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